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6樓1603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除另有指明外，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謝展先生(「第一認購人」)及CMAG Fund SPC(「第二認購人」)於2025年3月27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初步向第一認購人發行90,000,000港元，及向第二認購人發行30,000,000港元(可重新分配))的可換股債券(「債券」)，該等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債券的條款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港元(可調整)將其轉換為股份(「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債券之條款於行使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予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上述特別授權為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獲授予或可能不時獲授予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於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使認購協議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步驟，並同意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做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賴寧寧

香港，2025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聚龍路68號  
摩爾車匯A4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1樓1123室

附註：

1. 為確認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最遲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的人士中，只有在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其投票。
6.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簽署。
9. 若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推遲。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http://www.qtbj.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面發佈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及馬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林小冬先生及陳珮珊女士組成。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gi.com](http://www.qtbgi.com)內。